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50-GXGW

---

采购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项目编号: HCZC2021-C2-250350-GXGW)**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施工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1-C2-250350-GXGW(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LCZC2021-C2-01426-001)

项目名称: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金额: 1354435.00元

采购预算金额: 1354400.00元。

工程规模: 基地产业道路2.5公里,路宽4.5米,硬化里面宽3.5米,厚0.18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期: 60日历天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8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及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网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00分前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六、开启：

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00分后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4.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罗城县东门镇解放路 8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8-8228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婷

电话：0778-2320211

2021 年 9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磋商报价说明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七、评标	14
八、授予合同	15
九、其他事项	17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二卷 技术规范	28
第四章、技术规范	28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28
二、技术规范	2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二、磋商函	34
三、磋商报价表	3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37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37
七、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38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8
九、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39
十、施工组织设计	72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74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项目编号：HCZC2021-C2-250350-GXGW 建设地点：罗城县境内。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磋商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a>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10.4	本项目评审金额：1354435.00元 采购预算金额：1354400.00元。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11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的1.5%计。
6	1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7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8	14.1	磋商保证金：不提交。
10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提供工程量报价清单电子版一份（U盘）。
11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黄晓婷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传真：0778-2259802
12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00分
13	20.1	磋商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00分截标后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4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29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a> ）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方式，也接受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备注：成交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或河池市境内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广西农村信用社开具】 竞标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须在5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17	35.1	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标准规定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支付。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详见磋商公告。

###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本次磋商报价为多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0.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报价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施工组织设计。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

14.1 不提交。

##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前附表第 8 项所要求份数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文件袋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若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2.1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磋商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2.3 第一轮磋商

22.3.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4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3.7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2.4 磋商文件修正

22.4.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2.4.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2.4.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22.5 第二轮磋商

22.5.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2.5.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22.6 最终磋商

22.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6.4.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

22.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9 特别说明：

22.9.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9.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9.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3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的；
- (4)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财政评审采购预算价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谈判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七、评标

###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4.3 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5）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7）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8）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5.3 否决投标条件：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磋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磋总报价中的；
- (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7.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会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4、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磋商会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9.2 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会将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上限控制价的，经磋商会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会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价的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预算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会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9.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 八、授予合同

##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2. 质疑、投诉**

32.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磋商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2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与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相同。

###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3.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也接受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备注：成交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或河池市境内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广西农村信用社开具】

竞标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 九、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

单位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7392

###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婷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电话：0778-2320211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等于或高于工程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分计算。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 2、技术分（满分 70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 (3.1~7.0 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差 (0~3)：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3.1~7.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差 (0~3)：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 (3.1~7.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0~3)：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3.1~7.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0~3)：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良 (3.1~7.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差 (0~3)：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优 (7.1~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3.1~7.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差（0~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优（7.1~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3.1~7.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差（0~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3、业绩分.....20分**

1、供应商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公路工程（含屯级路）施工项目业绩的（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3、总得分=1 + 2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排名，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甲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 包 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月 日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 兼爱乡庆安村绿色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油茶基地产业道路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基地产业路 公里，路基宽 米，路面宽 米、厚 米等，具体按施工设计图纸执行。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路面、路基、桥梁、涵洞施工内容，具体范围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_\_\_\_\_（人民币）。

2. 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资金来源：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60天。在施工期间，如遇大雨天气、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履约担保

###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公司名义，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结算价款不计利息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帐户：

户名：罗城仫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2051 7101 0400 0529 2

开户行：农行罗城支行

附言备注：XXXXXXXXXX 公司付 XXXXXXXXXXXX 项目履约金

## 九、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由甲方拨进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文件规定比例预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按审计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后，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3. 项目结算及质保金。机构对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确认，并完成最终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款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十、工程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的整改回复报告后，甲方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 十一、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 十二、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整个竣工验收的当天为竣工日期。

##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条件，积极协调配合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及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计划进度。

3. 负责对图纸及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签证。

4. 当接到乙方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后，应在 2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履行签证验收手续。

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报告等，要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监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向甲方及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归档。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好竣工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理，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原建筑材料场须清理干净，以及建筑物2米内无任何垃圾。

9. 承担交纳本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水利渠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总额的3%，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修理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施工造成阻碍及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申请报告及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罚款，停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3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竣工审计结算资料的，余下工程资金甲方不再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处置。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60天或逾期60天未竣工的；
-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5) 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取消乙方的定点资格，并列入甲方定点采购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7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15天内未进场的；
-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2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

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定代表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或1人以上(含1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期：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八、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项目监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按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签章)：XXXXXXXX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四章、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报价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7) 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路段名称	报价金额（元）
1		
2		
3		
4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复印件；

##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七、近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约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评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

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第六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